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37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淑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56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淑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所載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詹秀子所管領陳列架上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張淑萍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前有竊盜前科等素行（未構成累犯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家管（見偵卷第3頁）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竊取被害人詹秀子所管領之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薄荷舒爽1罐、（大）菲力家族超強度清潔袋1包、靠得住暖心香氛梔子花護墊2包、靠得住暖心香氛梔子花日用1包、順雲柔抽取式衛生紙1串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惟被告自陳已至明美百貨有限公司結帳付清上開物品之款項（見偵卷第20頁背面），此有該公司110年5月17日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

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家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5630號

被 告 張淑萍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淑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10月31日20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明美百貨有限公司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海倫仙度絲去屑洗髮乳薄荷舒爽1罐、(大)菲力家族超強度清潔袋1包、靠得住暖心香氛梔子花護墊2包、靠得住暖心香

01 氛梔子花日用1包、順雲柔抽取式衛生紙1串（價值共計新臺
02 幣【下同】592元），得手後，將上開商品藏置在其隨身攜
03 帶手提袋內，未至櫃檯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於109年11月2日
04 ，該店店長詹秀子發現上開商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05 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淑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9 諱，核與被害人詹秀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符，
10 並有明美百貨有限公司補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，及監
11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被告照片2張附卷可憑，足認被
1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18 檢 察 官 王聖涵